

苏尼特右旗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二〇二六年七月

甲方： 苏尼特右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

乙方： 启迪环卫科技（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 11
层 A110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尼特右旗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项目名称）152524-NMG-MY-GK-20260001（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围绕苏尼特右旗城区内覆盖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和餐厨垃圾定点收集密闭转运；公共厕所保洁消杀与设施管护；常态化洒水扬尘、冬季清雪除冰（如发生按照国家标准等级降小雪标准以下，项目公司无偿为政府提供服务，小雪标准以上根据经核定的工作量清单收取相应的服务费），应急环卫保障、环境整治等工作。因填埋场2026年1月1日运行年限到期，此合同不包括填埋场托管运营。通过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化服务，规范辖区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开展全域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收集转运、公共厕所日常管护、环卫设施运维、道路洒水抑尘、

冬季清雪除冰等常态化作业，全面提升城乡环境卫生精细化治理水平，持续改善人居环境质量，保障辖区环境卫生整洁有序、长效稳定。乙方具体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苏尼特右旗城区内服务，具体包括区域内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公园广场、公共绿地、农贸市场、商业街区及周边道牙以上、38座公共卫生间及垃圾收集转运，9个苏木镇垃圾转运，朱日和镇、乌日根塔拉垃圾转运部分路段保洁。

（二）上述道路两侧有房屋、围墙（不包括平台边墙）、栅栏等构筑物的，以构筑物边沿为准；无房屋、围墙、栅栏等构筑物的（不含城市广场），以道路红线为准（特殊情况另行确定）。

二、服务内容

乙方就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环卫保洁作业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本项目为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包含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定点收集密闭转运；公共厕所保洁消杀与设施管护；环卫容器、中转站日常运维；常态化洒水扬尘，应急环卫保障、环境整治等工作。

三、服务期限

（一）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三年，首期服务期一年即自2026年07月04日起至2027年07月03日止。鉴于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每年度考核达标后续签合同的续期采购方式，本合同约定服务期届满后，甲方对乙方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进行考核验收，如验收合格，双方可继续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金

额等续签下年度合同，最长不得超过三年履行期限；如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予续签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四、验收要求及服务要求

（一）验收要求

本项目实行日常巡查验收+月度考核验收+年度综合验收的三级验收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内蒙古自治区环卫作业地方标准、本项目招标文件、考核细则执行，考核结果直接与服务费支付、合同续签、履约保证金挂钩。

（1）日常验收：甲方每日、每周开展现场巡检，对保洁不到位、垃圾滞留、积尘积泥、清运不及时、点位缺岗等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乙方须 24小时内完成闭环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予以扣分及扣款处理。

（2）月度考核验收：实行百分制考核。月度考核得分 ≥ 85 分，全额核发当月服务费；得分 < 85 分，当月暂缓支付服务费，乙方限期全面整改，整改验收合格后将不予扣款，甲方按实际服务费拨付。

（3）年度综合验收：结合月度考核平均分、主管部门督查、群众满意度、应急保障完成情况、安全生产台账、作业台账、GPS轨迹、人员考勤、设备运维记录综合评定，作为合同续签、履约保证金返还、年度奖惩的唯一依据。

（4）乙方须按月完整提交作业日志、人员台账、车辆运行台账、垃圾清运台账、整改回执、影像资料等全套验收资料。

（二）服务要求

(1) 人员配置要求：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少于148人，包含项目总经理、运营经理、财务人员，队长、班长、驾驶员、环卫工人、维修人员等，其中一线环卫人员不少于140人。

(2) 道路保洁要求

2.1道路保洁范围和等级

道路保洁范围为车行道、人行道、步行商业街、道路绿地、靠近人行道的敞开场地等公共场所的地面、栏杆等设施。

主要道路，位于重要党政机关周边道路，商业网点集中路段，主要旅游点和进出交通场站主干路段，主要公共场所所在路段，人流量大、公共交通线路较多路段。

次要路段，位于一般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道路商业网点较少路段，居民区和单位相间路段，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人流量和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背街小巷，城郊结合部的支路，居住区街巷道路，人流量和车流量较少的路段。备注：具体道路由苏尼特右旗交通管理中心负责划定。

2.2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普扫完成后，主要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次要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达到“五无”（即无堆积物、无污泥积水和积尘、无果皮纸屑塑膜、无砖头瓦块、无积存垃圾），“五净”（即下水口净、树池净、绿化带内及周边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保持污水口周边整洁卫生。

据我旗气候情况，7月至8月还应每天对主次干道洒水作业1次，以降低路面温度。为避免冲洗道路和洒水作业给居民生活带来不便，每次冲洗道路和洒水作业时间应避开早晨和车流高峰时间。因我旗夏季早晨气温不高，早晨洒水作业易造成路面积水，影响车辆和行人交通。路面冲洗和洒水作业一般应在上午10点到下午4点之间进行。机扫作业应避开车辆和人流高峰时段并按规定时间和路线出车，机扫作业时根据实际道路污染情况，按规定时速作业，一般作业时速不超过10公里/小时。机扫率应达65%，以后逐年提高，乙方应在发生降雪时，及时开展清雪作业，避免因清雪不及时车辆碾压形成结冰，影响交通安全。

2.3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保洁范围内每日至少一次普遍清扫，简称为普扫(具体次数根据需要而定)。

人工保洁作业时间安排

区域	季节	普扫时间	保洁时段
主要道路	夏季	5:30-8:30	6:00—11:30、14:00—18:00、
主要道路	冬季	6:00-8:30	7:00—11:30、14:00—17:30、
次要道路	夏季	6:00-8:00	6:00—11:30、14:00—18:00
次要道路	冬季	6:30-10:30	7:00—11:30、14:00—17:30
背街小巷	夏季	15:00-17:00	6:00—11:30、14:00—18:00
背街小巷	冬季	15:00-17:00	7:00—11:30、14:00—17:30
小公园、广场人工湖	夏季	6:00—18:30 19:00—21:00	/

小公园、广场人工湖	冬季	7:00—17:30	/
-----------	----	------------	---

2.4道路保洁的文明作业要求

保洁人员作业时，应保持衣冠整齐，工作服上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有反光安全标志。

保洁人员应小心执扫，尽量避免扬尘，避免妨碍路人。所扫垃圾应倾倒在指定的收集容器内，不得随意倾倒在绿化带或果壳箱内。

保洁工具应摆放整齐，保洁范围内有工具房的，应存放在工具房内，垃圾收集车(收集桶)不得横向占道。

洒水车作业应发送警示信号提醒路人，并应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车速，避免妨碍路人。

电瓶车、三轮车车辆作业时应规范停放，并做到停放有序。

2.5道路保洁设施设备的配置和维护

人流量较大的道路、对城镇形象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的人行道应按要求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器，垃圾分类收集器的设置数量和布局达到部颁发的标准要求，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干净美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垃圾容器放置点及其周围应整洁、无蝇、无臭、无存留垃圾和污水。垃圾收集车无明显破损，每日进行清洁作业，无污迹和积尘以保持外观洁净；垃圾收集器内垃圾不外溢，及时清空和清洗。

(3) 平房区和背街小巷保洁

重点加强对开放式平房区和背街小巷卫生死角的清理和保洁工作。无日久垃圾堆放，垃圾日产日清，地面无积存垃圾。定期清除杂草。硬化地面无脏水积存、无异味。冬季污水口和胡同内无污水结冰形成的冰包。

（4）公园、广场、人工湖保洁

4.1 公园、广场、人工湖保洁范围

公园、广场的保洁范围为公园、广场范围内的地面、绿地、水域等公共场所、雕塑及其他附属设施。

人工湖的保洁范围为湖面及人工湖周边的地面等。

4.2 公园、广场、人工湖保洁质量要求

公园、广场、人工湖的公共区域应保洁到位，无卫生死角。

公园、广场内路面、公共休闲活动场地、绿地应保持清洁，无乱堆积淤泥、杂物，无积沙（土），无成堆落地垃圾或包装堆放的垃圾，基本无散落垃圾。

4.3 公园、广场、人工湖保洁时间

公园、广场、人工湖的保洁时间为上午8点至晚上6点。（有特殊情况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4.4 公园、广场、人工湖保洁的文明作业要求

作业间隙，保洁工具摆放整齐，垃圾密闭存放。

保洁作业人员应保持衣着整洁，工作服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

保洁人员应将垃圾倾倒在指定的收集容器内，不得随意倾倒在绿化带或果壳箱内。

4.5 公园、广场、人工湖保洁设施设备的配置和维护

公园、广场、人工湖应按要求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使用规定的环卫保洁工具。垃圾容器放置点及其周围应整洁、无蝇、无臭、无存留垃圾和污水。垃圾收集车无明显破损，每日进行清洁作业，无污迹和积尘，保持外观洁净；垃圾收集车、垃圾收集容器内垃圾不外溢，及时清空和清洗。

(5) 日常消杀要求

城区各垃圾桶、果壳箱、污水口每周两次消杀，必要时增加消杀次数，保持无蝇，无臭味。消杀药水（粉）应对人畜无害，按规定的配比方式配置。消杀人员作业期间必须戴好口罩和手套等防护工具，按从里到外的消杀顺序进行消杀。

(6) 垃圾收集和转运

1	洗扫车	2
2	勾臂车	7
3	5吨压缩车	2
4	20装载机	2
5	翻斗车	3
6	洒水车	1
7	干扫车	2
	合计	19

6.1 垃圾收集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压，确保无满溢现象。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2~3m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在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

收集垃圾过程应无遗漏、无撒落、无渗滤液滴漏。垃圾收集车向垃圾场运送垃圾时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垃圾压缩车在袋装化清运过程中，做到垃圾不落地。

主要道路垃圾收集频率每天2次(上午、下午各一次且上午第一遍垃圾收集时间需在09:30之前完成并开始循环收集)，次

要道路垃圾收集频率每天2次(上午、下午各一次)。果壳箱清理频率为每天1次，商业集中区、人流量较高峰的区域增加晚间收集。

居民区垃圾收集根据不同情况确定，保证日产日清，垃圾无满溢现象。沿街果壳箱无歪斜、无破损，无积存垃圾。沿街垃圾桶无破损，主要道路沿街垃圾桶内垃圾量不得超过桶容器的三分之二，垃圾日产日清。果壳箱、垃圾桶内外清洁无污垢、无垃圾满溢现象，无箱(桶)外暴露垃圾。

果壳箱收集逐步实行袋装化，箱内垃圾袋要及时更换，袋体无破损、无油污。

6.2 车场及车辆管理

车场地面平整清洁，无泥沙堆积，基本无垃圾散落，无大面积油渍，无积水，无卫生死角，工具摆放整齐。

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车容美观，安全性能和防污染性能良好。

垃圾车运输过程应确保车身干净，无外挂垃圾，沿途无垃圾漏撒和污水滴漏。

（7）公厕保洁

水冲式公厕外指示牌规范，指示清晰；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

水冲式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公厕外墙面应整洁。

水冲式公厕内地面应光洁，无积水，无纸片、烟蒂、痰迹。蹲位应整洁

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水冲式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

水冲式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3~5m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水冲式厕所水费、电费、维修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仅负责保洁工作。

（8）污水口维护保洁

污水口损坏影响正常使用时甲方要负责及时协调给排水公司进行更换维修，避免造成安全事故。夏季污水口要定期冲洗、消杀，达到污水口无污垢残留、无明显异味和蝇虫的要求。

（9）应急保障要求

为及时处理各类突发应急事件，最快速度恢复项目范围内环境卫生，保障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在紧急状况和突发事故发生

时，乙方供应商应积极主动配合主管部门，启动应急预案，提供优质、高效、快捷的环卫作业应急服务，减少事件或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危害，尽快恢复项目区域卫生状况。乙方供应商依据“科学预测、快速反应、统一指挥、合理调度”方针，应制定完备的天气(暴雨、洪涝、大雪、沙尘暴等)、疫情防控、重大迎检任务、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以上预案(办法)，乙方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2周内，报送至甲方采购人审核备案。

(10) 其他要求

10.1 乙方 供应商应积极保障上级部门对环境卫生生专项检查或随机抽查及重要会议、大型赛事等重大活动期间保障清扫保洁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并保证所有机械设备正常运行，人员充足。出现机械设备因维修保养不及时或人员不足导致不能按时完成作业的，在考评中予以加倍扣分；

10.2 甲方采购人在服务期内，对乙方供应商服务内容进行随机抽查及以月为周期进行考评，随机抽查不合格项汇总至月考评结果，甲方采购人按照月考评结果支付进度款。考评分数 ≥ 95 分为优秀， $90 \leq \text{考评分数} < 95$ 分，为合格； $85 \leq \text{考评分数} < 90$ 分，为基本合格；考评分数 < 85 分，为不合格。

10.3 月考评85分以下在支付进度款中将按《苏尼特右旗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评分标准》规定扣除相应的服务费(考评结果应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无误后方可作为扣费依据)，用以甲方采购人另雇佣劳务人员及机械突击整治。乙方供应商一个付款周期内考评分在85分以上(含85分)，可免除周期内考核扣款，作为奖励。甲方应在每月服务结束后3日内向乙方出具考评结果，逾期

出具的，经乙方催告后3日内无正当理由仍未出具的，视为当月考评合格。

10.4 乙方供应商在一个年度服务期内，连续3个月考评不合格自动解除外包合同，因此给甲方采购人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乙方供应商承担。

10.5 乙方供应商12个月平均考评分数未达到85分，自动解除合同，第二年不予续签。

(11) 安全事故及劳务责任的划分要求

11.1 供应商雇佣的所有人员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2 供应商雇佣的所有人员产生的劳动纠纷及劳务纠纷均由供应商负责解决，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11.3 供应商承担在承包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交通事故和伤亡事故，以及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车辆损毁、货物损坏、灭失、被盗、被抢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及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

11.4 供应商承担所有其雇佣人员在承包作业期间发生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及各种纠纷所产生的费用。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环卫作业服务费总计为 11862388.00 元/年（大写：壹仟壹佰捌拾陆万贰仟叁佰捌拾捌元整/年）。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环卫作业服务费按月度予以拨付，每批次实际付款金额以当期实际考核结果为准并据实予以支付。如乙方对当期服务费用有异议，应在接收到甲方提供的考核结果之日起，3日内

以书面告知函的形式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的，经乙方确认后，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违约。

2. 甲方支付每笔费用之前乙方须提供符合规定的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苏尼特右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账号：0610035109200133551

地址：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尼特右旗支行

税号：12152524MB1F55998H

3. 履约保证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需由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按照三年合同额的5%缴纳，可以通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方式，待项目整体服务期满、全部考核合格、无遗留违约问题、无未处理投诉及安全事故、全部台账资料移交完毕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

扣除情形：乙方出现擅自停工、服务质量长期不达标、转包分包（甲方同意乙方可书面授权其分子公司运营本项目）、人员设备缺配、重大安全事故、恶意违约、拒不整改等情形（前述如因甲方未按期支付服务费导致的除外），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的权利。

5. 调价机制

1. 合同金额包含人工、车辆、设备、燃料、管理、税费等全部成本。如人工成本、燃料成本、材料价格等市场因素变动超过

5%，费用标准应按当地相关指导价或市场变化同步调整，具体调价时间从调价标准确定后的次月开始执行。变更事项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2. 第一年运营期结束后，由协议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具有专业审核资质的公司）出具审核报告，核定本项目清扫保洁费用价格、公厕保洁运营费用价格、清雪作业费用价格、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费用价格等。对运营费进行调整，且以此价格作为运营费初始价。初始价格由成本、其它费用、税金和利润组成，利润率按9%核定，如评估后利润未达到9%，协议双方应另行协商调整运营费用价格达到9%的利润率。

合同期内，若在本合同服务范围之外新增道路作业面积或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新增作业项目时，应提前【3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新增的环卫作业服务费经双方协商，就新增业务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六、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及考评方法

（一）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二）考评方法

本项目实行日常巡查验收+月度考核验收+年度综合验收的三级验收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内蒙古自治区环卫作业地方标准、本项目招标文件、考核细则执行，考核结果直接与服务费支付、合同续签、履约保证金挂钩。

(1) 日常验收：甲方每日、每周开展现场巡检，对保洁不到位、垃圾滞留、积尘积泥、清运不及时、点位缺岗等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乙方须 24小时内完成闭环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予以扣分及扣款处理。

(2) 月度考核验收：实行百分制考核。月度考核得分 ≥ 85 分，全额核发当月服务费；得分 < 85 分，当月暂缓支付服务费，乙方限期全面整改，整改验收合格后将不予扣款，甲方按实际服务费拨付。。

(3) 年度综合验收：结合月度考核平均分、主管部门督查、群众满意度、应急保障完成情况、安全生产台账、作业台账、GPS 轨迹、人员考勤、设备运维记录综合评定，作为合同续签、履约保证金返还、年度奖惩的唯一依据。

(4) 乙方须按月完整提交作业日志、人员台账、车辆运行台账、垃圾清运台账、整改回执、影像资料等全套验收资料。

(三) 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苏尼特右旗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七、知识产权

(一)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其在本合同签订前已拥有的，或独立于本合同开发形成的，或通用的管理方法、技术方案、软件系统、商业秘密、培训资料、数据分析模型、工作流程等（以下简称“乙方背景知识产权”），其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将该等背景知

识产权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或授权、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八、安全责任主体

(一) 乙方承担作业期间人员、车辆、设备及第三方安全责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地方环卫作业安全规范。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管理、现场作业、培训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三) 乙方应建立全员安全培训制度。

(四) 乙方应定期组织安全培训：每月不少于1次安全例会，每季度不少于1次专项安全培训，重点开展交通安全、应急避险、防护用品使用培训，留存培训记录、签到表、影像资料备查，且新员工上岗前须进行岗前培训相关安全知识内容。

(五) 如遇恶劣天气、夜间作业、临时任务前，乙方必须开展班前安全交底。

(六) 乙方须为所有作业人员统一配备并规范穿戴反光背心、安全警示标识、防护手套等劳保用品，作业车辆、工具须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七) 乙方应严格执行道路清扫保洁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规作业、逆行、横穿车流、占道风险作业，确保行人与车辆通行安全。

(八) 乙方须为作业人员足额购买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作业车辆、设备投保相关保险，保险凭证报甲方备案。

(九)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意外伤害或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权益损失的，根据法律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部分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九、各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考核管理办法、考核评分细则和作业质量标准对乙方进行检查、考评和管理。

2. 就乙方作业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不得单方擅自提高作业标准、增加作业量。

3. 甲方可根据实际管理需要适时修订完善作业质量标准等考核管理办法，修订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按原标准执行不视为违约。

4. 积极协调本级财政及时拨付乙方的作业服务经费，根据经双方确认无误的考评结果支付作业服务经费。

5. 配合乙方做好交接等相关方面的协调工作。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环卫部门配合作业接管工作；

2、乙方有权自主招聘环卫作业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等员工，并且确定岗位，全权负责对各级管理、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和奖惩激励；

3、乙方有权按照约定的拨款时间及方式要求拨付作业服务费用。

4、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作业服务实施方案，严格按照作业质量标准完成各项作业任务；

5、乙方负责不断更新作业工具和机械，保证环卫作业机械化率；按照国家、自治区、锡林郭勒盟的有关作业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6、乙方必须按有关劳动定额标准配备作业人员，依据劳动合同法与适龄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适龄作业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和雇主责任险，注重文明作业，确保安全操作，作业时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7、乙方应当保证依法用工，并按时支付环卫工人工资报酬等，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报酬等。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关于社保缴纳、工资支付、工伤等劳动争议或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导致甲方向任何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补偿等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8、乙方负责为管理车、清运车辆办理保险，承担所有车辆的运行费用。因乙方车辆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同时，在合同期乙方的各项债权债务关系，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9、乙方负责公共厕所、环卫工人休息室等环卫设施的运行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可签订免费使用协议；

10、乙方要按照国家有关税费要求，在当地交纳相关税费，并提供税费票据；

11、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应急作业保障工作；

12、乙方要积极配合申请相关项目资金补贴。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国家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自逾期之日起的逾期付款利息作为违约金；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应保证在提供服务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得无故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报酬、设备租赁款等，否则视为乙方构成违约（因甲方拖欠服务费导致的除外），应当按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代为进行偿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诉、上访、媒体曝光等或任何损失，乙方仍应据实赔偿。。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甲方拖欠服务费导致的除外）（因甲方拖欠服务费导致的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据实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不能妥善解决与作业员工之间劳资争议，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重大污染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3）擅自停止服务作业连续超3日的；

（4）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两份、中标（成交）供应商执四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需出具书面授权文件。其他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2、《苏尼特右旗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苏尼特右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启迪环卫科技（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152524-NMG-MY-GK-20260001



启迪环卫科技（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苏尼特右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6年07月03日就苏尼特右旗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152524-NMG-MY-GK-20260001）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苏尼特右旗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中标金额(元)	11,862,388.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仟壹佰捌拾陆万贰仟叁佰捌拾捌元整	

内蒙古茂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3日



附件2：苏尼特右旗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检查评分标准项目

台账资料

- (1) 未落实责任制扣0.1分；
- (2) 未按要求建立台帐扣0.2分；
- (3) 固定资产未登记造册扣0.1分；

管理落实

- (1) 未按照要求落实道路保洁时间扣0.1分；
- (2) 未按照标准落实专职管理员跟踪作业，发现问题未能及时解决，管理员不到位或通信不畅通的每项扣0.1分。

员工纪律

- (1) 一线作业人员未按时到岗，迟到、早退10分钟每人次扣0.1分；
- (2) 一线作业人员不按要求穿着环卫服装、反光背心的每人次扣0.1分；
- (3) 擅自离岗或进行其他私人活动及闲坐、闲谈，路面标准又不达标的每人次0.1分；
- (4) 作业期间有意捡拾各类废旧物的扣0.1分；
- (5) 将垃圾、沙土倒入下水道、水域或堆在绿化带、花坛、果壳箱及路外空旷地的每人次扣0.1分；
- (6) 所辖地段内有卫生死角或作业不文明，受到居民投诉，经查实有责的每次扣0.2分；

(7) 不按规定的时间完成作业，每延迟30分钟扣0.1分。

机械化作业

(1) 道路机扫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道机械路每日清扫频次每少一次扣0.1分；

(2) 空驶未作业的车辆每次扣0.1分；

(3) 机扫作业未覆盖全路段清扫的扣0.15分(特殊情况除外)；

(4) 冬季降雪要及时进行清理。未及时出车进行清扫的扣3分；

(5) 洒水车作业时未开启警示信号扣0.1分；

(6) 洒水溅到行人引发投诉的扣0.1分。

环卫车辆作业时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在行驶中：①垃圾运输车辆，重车和空车车速在国道、省道上超过70公里/小时扣0.1分；在城镇道路上超过路段限速规定的扣0.1分；村级道路上车速超过30公里/小时扣0.1分；②城区范围内，洒水车在作业中车速超过20公里/小时扣0.1分；③扫地车在作业中车速超过8公里/小时扣0.1分；④收集车在作业过程中，车速超过路段限速规定的扣0.1分；⑤机械化作业率达65%，每降1个百分点扣0.1分。

清扫保洁

(1) 夏季7:30分之前，冬季8:00之前没有完成第一次清扫的，每次扣0.2分；

(2) 没有按照规定时间保洁的，每次扣0.1分；

(3) 未对道路或道路边下水口按时进行清扫一冲洗消杀的，发现一处扣0.2分；

(4) 在平房区和背街小巷发现存在垃圾死角的，发现一处扣0.2分；

(5) 污水口损坏，未及时协调给排水公司维修更换的，发现一处扣0.2分；

(6) 树圈有杂草、杂物、垃圾的每处扣0.1分；

(7)道路积泥(沙石)的每处扣0.1分。

道路绿地(含车道绿化隔离带、人行道绿地)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

(1)道路绿地内有杂物垃圾的每处扣0.1分;

(2)有成堆积存垃圾的每处扣0.1分;

(3)垃圾未倾倒在指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的每次扣0.1分;

(4)落叶旺季未及时清扫落叶的每条道路扣0.1分。

清运转运

(1)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未实行密闭运输,造成垃圾扬、撒、拖、挂,每次扣0.1分;

(2)装卸垃圾未符合作业要求,乱倒、乱卸、乱抛垃圾的,每次扣0.1分;

(3)未及时检查车辆,造成车辆破损每次扣0.1分;

(4)垃圾运输车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清运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单位名称,车顶转运无乱焊铁架等现象,发现一处不合格的扣0.1分;

(5)垃圾装车作业结束后未能进行全面冲洗、灭蝇、消毒的,每次扣0.1分;

(6)未按相关规定按时做好车辆保养的,每车扣0.1分;

(7)将车交非专职驾驶员驾驶的,每车扣0.2分;

(8)未按规定记录日常行车记录,每车扣0.1分;

(9)主要道路和公园、广场垃圾滞留时间超过1小时的扣0.1分。

公厕保洁

(1)水冲式公厕外指示牌规范,指示牌清晰无破损;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每不合格一处扣0.1分;

(2) 水冲式公厕内外墙面应整洁，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板应有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的扣0.1分；

(3) 水冲式公厕内地面应光洁，有积水、纸片、烟蒂、痰迹的扣0.1分；

(4) 蹲位应整洁，小便槽无保洁水锈、尿垢、垃圾；

(5) 水冲式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冲水设备、小便池、隔板等设备设施应完好无损，无积灰、污物；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每不合格一处扣0.1分；

(6) 水冲式公厕四周3~5m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绿化带内无垃圾、杂物，杂草须定期清除。每不合格一处扣0.1分；

(7) 蝇蚊孳生季节，按规定实施消杀作业，做好消杀记录；每不合格一处扣0.1分；

(8) 应定期清除公厕贮(化)粪池粪便，贮(化)粪池外溢的，每处扣0.1分；